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針對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範圍與依據

本文件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利益。

第四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 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為獨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負責控管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依公司組織職掌督促相關單位提供風險因應對策（風險預防、解決以及恢復），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第五條：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回應。

(一) 風險範疇辨識

1、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定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對於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2、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如下表：

永續使命	重大風險範疇	風險項目	風險細項說明
E 發展永續環境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	異常氣候，造成缺水、缺電、水災等，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能源風險	於環境資源有限下，維持企業永續營運。
S 促進社會共榮	財務風險	財務運作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稅務等變動。
		資金風險	應收帳款、投資、併購等造成公司資金調度風險。
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系統異常、資訊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風險，造成營運作業中斷
		人力資源	人力短缺、優秀人才留任及員工人權議題，造成營運缺乏競爭力。
		供應商管理	原物料安全庫存管理、採購集中、供應鏈中斷等風險。
		客戶管理	銷貨集中、產品品質管理與安全及客戶滿意度等風險。
		職業安全	發生職災、職業疾病、化學品危害及法定傳染疾病，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智慧財產	專利訴訟、保護及營業秘密等風險。
G 落實公司治理	策略風險	法規遵循	政策法規變動，致影響營運策略及方向。
		誠信經營	舞弊、貪腐、不公平競爭行為致影響公司營運及商譽風險。

(二) 風險監控

公司相關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並提出因應對策，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予權責單位。

(三)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權責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四) 風險回應

權責單位應督促相關單位於評估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六條：風險資訊揭露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資訊。

第七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公司應定期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